

##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苗北藝文中心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苗栗縣建國國小校長鍾瑞彬記錄：陳美容

四、列席人員：國立臺灣教育藝術館蕭炳欽主任、苗北藝文中心吳博滿藝術總監、  
苗栗縣教育處蔡易珊科長、建國國小鍾瑞彬校長、苗栗縣教育處王  
美娟課督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報告：(略)

八、承辦單位報告：

(一) 承辦學校就本次比賽場地進行，交通地圖、場地規畫、比賽會場動線與會場提供之器材使用說明。

(二) 關於報到時需提出之參賽人員證明文件，國小組學生可以以身分證、健保卡或可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備查，亦可比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提供貼有照片及蓋有學校印章之參賽者名冊代替。

(三) 為比賽公平起見，賽前本場地不對外開放供排練、彩排。

(四) 比賽期間為不影響評審工作，一樓觀眾席不開放，二樓開放民眾及參賽者進場參觀，惟請勿攜帶任何水、飲料、食物入場；且嚴禁攝影、錄影。

(五) 參賽者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區與於比賽會場一樓觀眾席 15 至 20 排間，請參賽學校攜帶錄音、錄影，攝錄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錄影證，每個參賽隊伍以換取二張為限，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

※備註：如參賽團體學校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攝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司儀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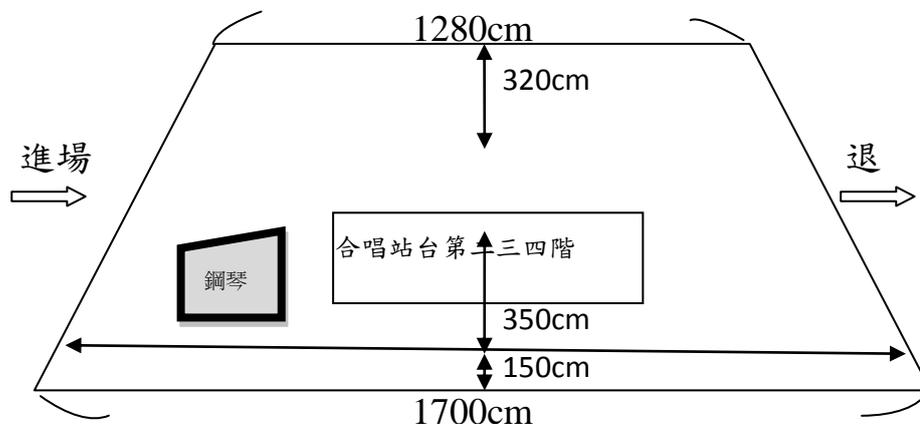
(六) 苗北藝文中心廣場大型 LED 看板於每整點及半點各持續 15 分鐘定格供參賽隊伍拍照，請各參賽隊伍善加利用。

(七) 上、下午場次若未及於 8 時 30 分前及 13 時 30 分前報到，至遲應於唱名前完成報到檢錄程序，以免因唱名三次未上台而被大會宣布該校棄權。

- (八) 參賽隊伍若不克參加頒獎典禮者，請自備 45 元回郵信封並寫妥寄送地址等相關資料，委請承辦單位將獎狀寄回至學校。
- (九) 因應合唱團參賽團隊需求，大會提供史坦威鋼琴(Steinway D-274) 供參賽隊伍使用。鋼琴伴奏時琴蓋打開於第二段，鋼琴調律為 442。  
為了不影響舞台器材布置時間，比賽時統一提供演出者站台以替代合唱台，合唱站台尺寸規格如下：

站台	尺寸(長*寬*高單位:公分)
第一階	舞台地面
第二階	180*45*20*5 片
第三階	180*45*40*5 片
第四階	180*90*60*5 片

- (十) 舞台規格示意圖：



\*\*鋼琴(史坦威 Steinway D-274):274\*157\*180cm

- (十一) 上午第一隊伍於 8:00 及下午第一隊伍於 13:00 進場至後台準備區完成，但嚴禁彩排，以茲公平。
- (十二) 大會不為參賽學校隊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各參賽學校隊伍若有需要請參考手冊附載資料，也請各參賽隊伍，若在休息區用餐，務必請協助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垃圾請打包綁緊，垃圾請打包綁緊，並自行帶回處理!

- (十三) 各參賽隊伍請務必隨時注意上場演出序號及時間點，準時到預備區等待檢錄，以免承辦單位找不到隊伍而錯失上場比賽機會。
- (十四) 每場次賽程結束後，各參賽隊伍所攜帶之物品請記得清點後一併帶回，請勿遺留在會場，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十五) 特優隊伍獎座不於賽會中頒發，賽會後由承辦單位統一製作寄送。
- (十六) 領隊會議紀錄資料掛置於官網。

#### 九、Q&A 說明、決議及承辦單位後續修正事項:

- (一) 原報名參賽人員倘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參加，致更替人員者，請於報到時提出參賽人員證明文件。
- (二) 參賽曲目原則上於決賽報名後即不予更改，除非各該縣(市)教育局(處)出具函文藝教館表示非因參賽隊伍(學校)過失致生變更曲目之事，並取得藝教館方知同意，方可。
- (三) 參賽人員名冊，各校請備妥二份，一份檢錄後由主辦單位收訖存查，另一份供各參賽隊伍攜回各校以為日後敘獎之依據。(因若干縣市單行規定，名冊需有大會蓋印戳章，方可據以敘獎。)又，請各校參賽人員名冊之照片，務必清晰容易辨識，以免滋生爭議。
- (四) 參賽隊伍休息暨發音區是設在戶外公園一街；舞台預備區及一樓館內禁止做發音練習。因為每天參賽隊伍人員眾多，場地受限，如果有比較擁擠的情形，還請參賽隊伍包涵。遇休息區使用不足時，以場次在前之學校單位優先使用。練習發聲，可至對面竹南綜合運動公園，但務必保持手機通暢可以隨時聯繫。為了不影響動線，個人隨身物品及飲料礦泉水瓶等，一律不准帶至舞台預備區，承辦單位亦不安排專人專責看守。
- (五) 本次比賽大會會提供指揮台供參賽單位使用，側台預備區亦備有椅子提供各隊伍舞台上使用，參賽隊伍請盡量自行檢場，大會不提供工作人員協助。
- (六) 二樓觀眾席採自由入座方式，但嚴禁設、錄影。
- (七) 各場次中場休息時間為何？須視各場次評審會議議決，無法事先預知。
- (八) 有關指定曲譜可否自行更改或改編？按實施要點柒附則規定十三略以「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九)、有關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人數上限 60 人之規定，能否比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人數上限 65 人？此議題請各縣市代表於今年度之檢討會議時提出，並共同協商決議。

(十)、重申，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會場場地勘查。

十一、散會

附件:苗北藝文中心賽事進行流程圖

